

無菸檳酒醫院政策

緣起

本院秉持著「重視人文臨床，提供民眾信賴的醫療照護」之宗旨，在以病人為中心之政策下，不斷建構高品質的醫療服務，及提供安全舒適的就醫環境，以維護大眾健康。

依據 2009 年施行「菸害防制法」新規定，遵守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、兒少法第 43 條第一項第一款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一項第一款，並依循「全球無菸醫院網路 ENSH 標準」及「健康醫院認證基準」，宣示本院區全面禁止吸菸(含電子煙)、禁止嚼檳榔、禁止飲酒，不接受菸商贊助，創造無菸檳酒環境，促進職場與社區健康，以維護員工、病人及民眾一個清新、安全與健康的環境。

無菸檳酒醫院規範

為落實無菸醫院政策，維護病人、社區民眾及員工健康促進，制定菸檳酒防制管理辦法以為管理依據。無菸醫院規範適用對象為本院所有員工、外包人員、實習人員、志工、求職者、病人、家屬、廠商與訪客等進入本院區之人員，禁止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，同時拒絕菸商贊助且不得於院內進行菸品、酒品販售廣告，以維護來院民眾及員工健康。

無菸檳酒政策宣示

本院為一無菸檳酒醫院與職場，室內室外全面禁止吸菸，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、飲酒，為建立一個健康的組織(無菸)環境，維護及促進員工、病人/家屬以及社區居民的健康品質，自即日起，恪遵菸檳酒防制管理辦法，落實無菸檳酒醫院政策，遵守工作時間內絕不吸菸、嚼檳榔、飲酒，並鼓勵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、飲酒同仁，戒菸、戒檳、戒酒，對於吸菸病人與家屬，給予勸阻及轉介戒菸門診，以善盡醫療人員之職責。

禁菸檳酒範圍

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且不設立吸菸室；爰

此，本院公告產權範圍，凡各出入口以內，含 A 棟大樓、B 棟大樓、樓梯間、診療場所、會議場所、病房、休息室、廁所、醫療設施、廚房、醫院用交通運輸工具等劃有紅色標線區域內，皆為禁止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、飲酒範圍。所有員工、外包人員、實習人員、志工、求職者、病人、家屬、廠商與訪客皆適用本政策。

執行作法

一、成立無菸醫院推動小組

負責本院無菸政策推動、協調與執行，由副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每季召開乙次會議，定期檢討菸檳酒防制執行情形，針對檢討事項進行改善及落實執行。

二、本院不接受任何來自菸商的贊助或經費，及各廠商於院內販售或提供菸品、檳榔、酒品，並嚴格禁止張貼菸品廣告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、飲酒及海報，不定期由防治稽核小組進行查核與監督。

三、營造支持無菸檳酒醫院環境措施

1. 於醫院出入口及大廳張貼海報及標示立牌宣導無菸政策，另門診、住院須知於醫院網站宣示本院為無菸檳酒環境醫院。
2. 全院性文宣作業宣導：張貼菸檳酒危害健康之宣傳海報、標誌及拒吸二手菸、於禁菸場所吸菸，將依法處新台幣兩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等標語。
3. 稽查院內所有區域，不得提供任何吸菸相關器物(如：菸灰缸、打火機、熄菸筒、熄菸水杯及嵌入式熄菸皿等)，含主管辦公室、會客室及休息室等。維持院區為無菸檳酒狀態。
4. 定時廣播提醒禁菸規定，勸阻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、飲酒行為。
5. 透過院內、外網站公告及宣傳無菸檳酒政策。
6. 本院所屬員工及志工應善盡勸阻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、飲酒者之義務。
7. 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：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，在場人士得予勸阻」。
8. 全體人員發現違規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、飲酒者均有善盡勸阻義務，並依劃分各單位之「安全及環境責任區域」範圍即時規勸。
9. 加強院區公告禁菸檳酒範圍巡查。
10. 加強菸蒂、檳榔渣、酒瓶等物清除，維護院區環境整潔提供員工與民

眾戒菸服務管道。

戒菸門診洽詢專線：08-7665995 轉 2037

戒 檳 諮 詢 專 線：08-7665995 轉 1339

菸檳酒檢舉專線：08-7665995 轉 1369

菸檳酒檢舉信箱：service@mail.paochien.com.tw